

尊重被採訪者權益的四項原則和八個問題

蘇鑰機

當救生員從湖中撈起溺死的小童，記者應否拍攝現場悲痛欲絕的父母？飛機空難死者的家屬趕到失事現場，記者應否一窩蜂地強迫他們講感受？當目標人物不願接受訪問，記者採用伏擊式的追訪手法，被訪者有何保障和選擇？

大家在探討新聞議題時，很多時都談及新聞界和社會的關係、記者的社會責任、新聞的專業和操守等，但較少議論新聞被訪者的權益。被訪者權益的範圍可以很廣，本文只針對隱私方面作一些介紹和討論，特別是透過四項原則和八個問題，來探討如何協助記者在採訪過程中作出較佳的判斷，比平衡互相矛盾的理論及保障被訪者的權益。

保障隱私理念的內涵

為何大家要保障隱私(privacy)?有論者認為這樣可以令我們有自主權，免受他人的嘲笑，並且能夠有機制保護自己的名聲，及控制與他人交往的程度(day, 1991)。保障隱私並非一個歷史悠久的概念，它只是在十九世紀末才被提出。在一八九零年，兩名美國律師 Samuel Warren 及 Louis Brandeis 在一篇文章中首次提出此概念，但當時未獲廣泛注意，只是到了後來才慢慢被人接受。他們提出的意念很簡單，只是讓大家「有權獨處」，不受別人干擾。這概念雖由律師提出，但確沒有什麼法律基礎，例如在美國憲法中就沒有明文提及，在哲學等文獻中也沒有討論。當時的人認為，私隱只是等同於擁有人空間，就如一般動物也有此基本的物理需要而已(Hausman, 1992)。

私隱和秘密的本質不同，後者是蓄意地隱瞞一些事情，而私隱是比較廣泛的概念，並非要隱瞞什麼，也沒有令人羞恥的秘密，它只是一種生活方式或狀況，令人可以自我保護，得到自主及滿足。

國際人權公約第十二條表明，人們的私隱應免受三方面的干擾：一是政府，二是個人信息如何被使用，三是大眾傳媒。市民不應受到身體上、精神溝通上或信息上的私隱干擾(Belsey and Chadwick, 1992)。在新聞採訪情況下，侵犯私隱可以歸納為四種情況(DAY, 1991; Fedler et al., 2005)。第一種是入侵個人的單獨閉隱，例如記者在沒有許可情形下硬私闖私人住宅。就算在公眾地方，記者也不可以無限制地活動，例如像「狗仔隊」般跟蹤名人(美國影星及加州州長 Arnold

Schwarzenegger 就曾經成功控告記者無理跟蹤他及家人)，或是在未獲他人同意下使用收音及錄像器材。

第二種情況是將一些私人數據公開。如果被公開的私人事件令當事人受困擾，而事件本身並不牽涉公眾利益，便屬於侵犯私隱，例如將別人的稅務數據或個人性傾向公開等。

第三種情況是使公眾對當事人產生誤解(false light)，例如把明星的照片作為雜誌封面，再加上一些不恰當的標題，令讀者以為該明星有某些特徵或行為。又例如在一宗有關性病的報導中，電視新聞的畫面隨意顯示在街上的一位行人，並用近鏡來拍攝他，令人誤以為他患有性病。使人誤解別人和誹謗的性質相似，均對別人的名聲有損。誹謗是真正造成傷害，而使人誤解則是涉嫌造成傷害。防只被傳媒報導產生誤解，是保障個人的利益的一種形式，免於被傳媒侵擾…

第四種情況是不當地利用別人的名義，以達到一己的利益。這通常發生於一些商業行為，例如以某歌星的肖像作為傳品的宣傳，令人以為該歌星在替這種產品賣廣告。原來事實卻不然，當事人根本不曉得也不同意這樣做。

不同人的權益各異

對私隱的保障並非一視同仁，有些人的私隱權益應該較多，但有些人所享權益因其身份而減少。具體而言，可以分為三種類別。第一類是政治人物及政府官員，他們的私隱保障最少。議員及官員手握政治或行政權力，同時他們是公僕，以服務大眾為己任，應該受到傳媒的監查，以防他們濫權或失職。他們的個人行為如果和公務有某種關係，都會被別人檢視，當作公眾利益來處理。所以如果政客被發現有婚外情，就有報導的價值。因為和他的人格有關，私人行為就變成了公眾事件。當然政客和官吏也應享有一定程度的私隱，只要事情上不影響他們的公務，不會引起別人直接或間接的猜疑，旁人和新聞界應尊重他們的私人空間。

第二類人是一些所謂的「公眾人物」，其中可再細分為兩種。其一是一些演藝界的人士，他們的職業依靠傳媒的報導來增加知名度，媒介曝光是他們所欲，因此他們和記者存在一種互相依存及互利的關心。所以這些藝人所享有的私隱保障，就如官員政客一樣，是有某種限制的，因為他們的生活細節為大眾所樂知，他們基本上不會介意，甚至願意及設法增加自己的見報率。另一種則原本是普通人士，但他們因緣際會，碰上一些自己不能控制的事(如遇上天災意外，涉及勞資糾紛)，被新聞界採訪而見報。這種傳媒曝光是短暫及非自願的，因此和藝人的情況不同，他們應享有較高的私隱保障。

第三類人則是一般的普羅大眾，他們並沒有什麼重要身份地位，也不涉及重大新聞事故，根本沒有新聞價值。這些人應享有的私隱保障應是最高的。

有一些特別情況下，侵擾私隱權的問題更加突顯，包括被採訪或報導者患有傳染病(如愛滋)、試圖自殺、涉及交通意外或個人悲劇、被人以謠言中傷、是性罪行的受害人等。他們的處境令人同情，新聞工作者在報導他們時更要留神。特別是在事主不知情下拍攝或錄音，又或是以伏擊手法進行採訪，都可能侵犯了對方的私隱。

如上所述，因為私隱權並非一個很嚴謹的法律概念，有些人(如官員)受保障的程度又較低，加上新聞界有權界地何謂有新聞價值，在法庭上法官也傾向給新聞界「疑中留情」，因此建立保護私隱的新聞專業道德就更為重要(Christians et al., 1998)。

公眾知情權作為抗辯

新聞界有責任報導重要的社會事件，是記者天職。在二次大戰後，美聯社的工作人員 Kent Cooper 首次提出公眾知情權的概念他任為新聞界有責任報導社會大事，因為在傳遞信息方面新聞界是人民的代言人(surrogate)。尤其是涉及重要公眾利益的事，新聞業者更是責無旁貸(Hausman, 1992)。

當然，公眾知情權的論據是建基於公眾事務而非私人事情。有法官在處理公眾知情權與個人私隱之爭時曾指出，公眾知情權在知識論上和道德上都缺乏堅實基礎，並非一項天然存在的權利。原因是有時我們並不能夠獲知真相，臆測真相也視乎不同社會情況而有變，所以用公眾知情權作為法庭上的抗辯理由，未必一定管用。

而且有些公眾信息應該受到保護，例如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的資料，或是警方正在查案中知悉的疑犯身份和證據，都不能以公眾知情權作為理由來作公開報導。另一個對公眾知情權不利的因素是，近年市場導向新聞抬頭，很多報刊及電子新聞報導都走大眾化甚至是煽情的路線，它們借用公眾知情權為包裝，骨子裡售賣的是無關公眾利益的低品味信息，不惜犧牲當事人的私隱，後果是賠上新聞機構甚至整個新聞界的公信力。

近年個人私隱和公眾知情權之間的矛盾日益明顯，可能有下列比項原因(Hausman, 1992)。首先是科技日新月異，透過各種高新科技及互聯網的協助，記者在採訪時可以更快捷及無遠弗屆，時空被壓縮，國界被打破，記者面臨時間和競爭的壓力越大，能夠停下來想一想的時間更少，能夠接觸及要處理的信心更

多，新聞道德的問題就更突顯。

另一個原因是近年新聞行業員工的背景和心態和以前也也不同意。例如年輕的記者入行，他們有衝勁但缺乏經驗。女性新聞從業人員的比例上升，他們對私隱及公眾知情權的理解和男性行家未盡相同。

第三是在現今的「信心過剩」社會，市民的感官都已經超載，新聞傳媒越是希望令受眾覺得震撼，但發覺越難取得預期的效果，因為「感覺震撼」的水平已不覺被提升了很多。媒體大力去做「扒糞式」新聞，受眾又喜歡諸事獵奇，於是個人私隱保障日益受損。

大家可能會說，新聞界本身也有人力抗此潮流，在記者的道德操守規範上下功夫，界定什麼應作及什麼不應做。有美國學者 (Day, 1991)曾比較不同新聞專業團體所訂立的專業守則，發現守則中對保障被訪者著私隱方面甚少著墨，有些守則根本不提，有些只是簡單地說要尊重個人私隱，沒有提供任何具體的指引。有些新聞機構對某些敏感信息或採訪情況有具體政策(例如應否批露受害人姓名)，但實際運作時仍有賴記者的判斷和自願遵守，因此效果並不顯著。

在新聞研究文獻中，有不少學者都論及記者應如何保障被訪者的權益。例如 Conrad Fink(1995)提出一個供記者參與的行動方案(收集資料、弄清涉及的道德議題、考慮不同的方案、決定、行動)，Ralph Potter 也有類似的參考架構(澄清情況、建力個人及專業價值系統、比較自己和所屬機構的原則、決定對誰效忠)(Matelski, 1991)。

綜合學者及業界人士的意見，我認為比較有效地協助記者保障被訪者的權益，可分為為較抽象的「原則」和較具體的「關注問題」兩個層面。以下列出記者應考慮的四項基本原則。(Lorenz and Vivian, 1996)；

- (一) 中庸之道(Golden Mean)：亞里士多德提出，當事情有不同的極端立場或看法，可嘗試尋找一個大家都可接受的方案。對記者來說，要因應情況而決定什麼是最適當的報導。
- (二) 必須之道(Categorical Imperative)：哲學家康德認為，大家要根據一些基本的原則行事，例如應堅持真理公義、講事實、不說謊、尊重別人等。
- (三) 最大好處(Utilitarianism)：此原則由 Jeremy Bentham 首先提出，並由 John Stuart Mill 加以改良，認為做事是為最多數人謀最大的福祉，而且結果應該是正面多於負面。新聞界常說「公眾利益」，和這個原則的意義相通。

(四) 待人如己(Golden Rule)：猶太及基督教倫理強調，你希望別人如何對你，你就要怎樣待人。這和中國人「己所不欲、勿施於人」的說法是一致的。

有了這四項基本原則，接下來是八個具體的關注問題。在遇到疑難時，記者要問自己(Black, Steele, and Barney, 1999; Fedler et., 2005; Itule and Aderson, 2003)：

- (一) 在相同或近似的情況下，我們會如何處理？自己所屬的新聞機構有沒有政策指導？這些指引是否適當？
- (二) 在採訪時涉及的信息有多重要？是否有重大的公眾利益因素？公眾是否需要或有權知悉？
- (三) 被訪者或當事人的身份為何？他們是否有何理的私隱保障期望？他們被保障的程度為何？
- (四) 資料被報導後，有什麼長期或短期的結果？當事人要承受什麼程度的損害？
- (五) 如果自己是在當事人的位置，自己有什麼反應和感想？
- (六) 處理這宗新聞時有什麼不同的方案可供選擇？如何可以一方面盡記者的天職，同時又將可能的傷害減至最低？
- (七) 我如何可以清晰及全面地向自己、同事、當事人及公眾交待及辨解自己的做法？
- (八) 事件涉及什麼原則和價值觀？哪些原則或觀念最為重要？這個決定是否符合自己希望實踐的新聞學？

上述的八條應關注問題，範圍包括了機構的常規方法，對當事人及公眾的責任、涉及的新聞理念、可能的影響及個人選擇，應可幫助記者在考慮敏感私隱情況時作較恰當的決定。

小結

以上的四個原則和八項關注，大概對記者的工作也有些幫助。不過有一些根本性的問題仍須大家進一步探討，方能更徹底地弄清楚事情的本質及因應的辦法。

首先要了解的是，記者有多重角色，他們的「效忠對象」應該是誰(Lorenz and Vivian, 1996)？記者要面向新聞來源以取得消息，要的到對方信心及保護被訪者。記者當然要面向受眾，為他們提供消息，這是最根本的責任。作為雇員他又面向老闆，為新聞機構效力。際願還要面對同事及同業，遵照行規，既協作又競爭。這樣說來，如果有利益衝突的話，記者應效忠新聞來源還是社會大眾？能否因為要服務廣大市民而犧牲個別受訪者？這其實是記者多元職業角色帶來的問題，不

可能有固定的答案，要視乎實際情況及記者個人的價值觀。

第二點涉及新聞工作的客觀性與人性。新聞工作須要某程度的「冷血」取態。同時又要保護熱情以打動別人接受訪問。但對個別受訪者有太多同情，可能會忽略了大局。如果記者能透過報導來揭示社會的根本結構問題，才真正稱得上是有情有義有為的新聞工作者(Seib and Fitzpatrick, 1997)。如何在客觀與人性之間取得平衡，實在是一門學問。

第三點是何謂私人及公眾？官員的私人生活和他的公職責任有多大關係(Hausman, 1992)?有論者(Hirst and Patching, 2005)指出，應將私隱這個概念細分為「私人私隱」(private privacy)和「公眾私隱」(publish privacy)，可惜他們未有深入闡釋。對一般市民來說，可能不需要把私隱再分類，因為他們根本沒有什麼新聞價值，就算涉及重大的意外事件，其「公眾性」也有限。對政客、官員及一些公眾人物而言，無果涉及公眾利益事宜，他們的「公眾私隱」可能就不會受到保護，但其「私人私隱」部份仍應得到保障。從事件性質的角度來看，「私人私隱」可能指一些獵奇式純為滿足好奇心的個別事件，「公眾私隱」則是有關重大公眾利益或議題之事；前者當然要受到保護，而後者則是新聞界可以插手的領域。

如何保障被訪者的權益?個人私隱與公眾利益的矛盾如何化解?客觀與人性孰重?私人及公眾的界線何在?這些對立又並存的概念是新聞界經常需要面對的。希望上述的一些原則和關注的問題，可以在具體新聞情況中有些幫助，並透過繼續討論，讓大家對者個議題有更進一步的認識。